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全球發售

由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
信託契約構成，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 [•]個股份合訂單位(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 [•]個股份合訂單位(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 [•]個股份合訂單位(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港幣[•]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幣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股份代號 : [•]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連同[•]中「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指定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Quickview、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四年[•]月[•]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月[•]日。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港幣[•]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港幣[•]元。

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從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a)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而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或(b)根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除外。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下香港包銷商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

二零一四年[•]月[•]日